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7012号

当事人：南京溧水洪蓝镇锋锐金属制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053254098H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双尖工业园

投资人：朱桂芳



南京溧水洪蓝镇锋锐金属制品加工厂（以下简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6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701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喷塑加工，喷塑固化工序配套安装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喷塑固化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水喷淋箱内无水，风机未开启，设施不正常运行。后经我局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你单位喷塑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现场检查当天因水箱漏水导致水泵损坏，处理设施未开启。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证明南京溧水洪蓝镇锋锐金属制品加工厂委托程诗汉办理环保手续、接受环保案件调查、领

取法律文书)

3、2024年4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4月24日现场照片(3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4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粉末涂料MSDS国际物资安全资料表(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1、因厂里业务不多好几天没开设备未发现水喷淋的水箱漏水,导致水泵烧坏、设施没有正常开启,2024年4月2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问题后,立即联系厂家更换设备并能够正常使用,已安排专人每天记录检查设备能否正常使用;2、我们厂在此之前从未有过环保违法行为,考虑到经济形势很差、小微企业经营艰难,由于经验不足且是第一次出现这种问题,望能结合实际不予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予以处罚,对你单位整改情况予以认可,鉴于前期已考虑到相关情况,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